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志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印

| 支票附表： | | | | | 112年度除字第000040號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<br>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 001 |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吳志宏 |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政分行 | 110年7月23日 | 90,000元 | HS0000000 | |
| 002 |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吳志宏 |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政分行 | 110年7月26日 | 9,000元 | HS0000000 | |